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

苏大医〔2024〕13号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基础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医学与生命科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动医学与生命科学学科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2024年修订）》（苏大研〔2024〕1号）、《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60号）以及《关于深化苏州医学院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苏大委〔2022〕45号）等

文件精神，结合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对申请上岗导师进行综合评价，应严格遵循“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条 导师上岗招生实行个人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导师不是一个固定的头衔，与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退休管理等人事制度不相关联。

第三条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严格遵循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坚持学术诚信、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医疗法规和伦理道德，无重大医疗或教学事故；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3.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和培养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完成基本教学工作；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激发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关心研究生就业动态，指导毕业研究生及时就业；身体健康，有充沛的精力承担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二章 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1. 全职在我校医学与生命科学相关学科学位授权点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年龄一般应在 56 周岁以下（以上岗招生当年 1 月 1 日为界，下同），招收直博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能够在学校规定基本学制内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

2. 具有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为主型岗位的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3. 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潜能，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及以

上硕士研究生，且所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无盲审和抽检不合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

4. 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首次上岗招生导师须与有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经验的导师组成导师小组共同指导。

5. 以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层次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批经费 50 万元以上国防军工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一流学科、优势学科、省部共建、高水平大学建设、协同中心、名城名校、高水平医院等专项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在研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在研项目是指根据申报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上岗招生当年仍在执行周期内（不含延期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总额按到账经费扣减约定外协费用后核定；横向课题项目执行期原则上按照同层次项目执行期执行（不含延期项目）。横向课题合同执行期少于认定的同层次项目执行期的，按照合同实际执行期执行。

6. 围绕相关学科的前沿领域和国家需求，聚焦 1-2 个研究方向，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系列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奖或指导研究生成果等，其中，学术论文不含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文献综述、病例报告、meta 分析、letter（特殊情况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comment、correction、notes 等，论文以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或者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非第一署名单位

的高水平合作成果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 (英文版)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中科院 SCI 分区一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中科院 SCI 分区二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二)。

②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二)。

③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 项,或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④以第一完成人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 50 万元及以上,且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

州医学院或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院为唯一专利权人。

⑤以苏州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立项或发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1. 全职在我校医学与生命科学相关学科学位授权点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年龄一般应在 57 周岁以下。

2. 具有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为主型岗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4. 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单项到账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学校新引进的（上岗招生年度的近三年内）特聘副教授可以使用学校科研启动经费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

5. 聚焦相关研究方向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奖或指导研究生成果等，其中，学术论文不含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文献综述、病例报告、meta 分析、letter（特殊情况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comment、correction、notes 等，论文以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或者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非第一署名单位的高水平合作成果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一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中科院 SCI 分区二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二),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②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

③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 项,或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④以第一完成人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 30 万元及以上,且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或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院为唯一专利权人。

⑤以苏州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立项或发布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1. 在我校或与我校有研究生培养协作关系的单位工作,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相应专业学位

领域工作至少五年，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原则上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以上岗招生当年 1 月 1 日为界）。

2. 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3. 聚焦相关研究方向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奖或指导研究生成果等，其中，学术论文不含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文献综述、meta 分析、letter（特殊情况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comment、correction、notes 等，论文以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或者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非第一署名单位的高水平合作成果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一区或二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二），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②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

③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 项，或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④以第一完成人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 20 万元及以上，且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或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院为唯一专利权人。

⑤以苏州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立项或发布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第七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拟兼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者，兼聘类型需为同一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

第八条 导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

1. 人事关系例外原则

在医学与生命科学相关学科领域内有重大创新性成果的知名专家、学者，具备正高级职称，与我校签订工作协议，可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经相关单位同意、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批。

在医学与生命科学相关学科学术界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等，可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经相关单位同意、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批。

2. 年龄例外原则

(1) 院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根据相关学院学科发展需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可不受年龄限制，获批上岗招生资格后须实行双导师制组建导师小组进行招生。

(2) 主持在研国家级或国防军工科研项目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可不受年龄限制。

(3) 已达学校停止招收研究生年龄、仍然保持科研活跃且培养质量一贯优良的在职导师，可以适当延长年龄招生，由本人申请、经相关单位同意、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批。获批上岗招生资格后，须实行双导师制组建导师小组进行招生。

3. 专业技术职务例外原则

学校新引进的校优秀青年学者(讲师)，前三年直接认定为具有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

4. 科研项目要求例外原则

学校新引进的特聘教授，前三年直接认定为具有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

第三章 上岗招生申请程序

第九条 医学与生命学科相关学科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申请程序如下：

1. 申请人根据上岗招生基本要求，向相关单位提交上岗申请材料。

2.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拟上岗招生导师名单及招生专业在本单位网站公示。鼓励各单位实行导师上岗积分制，提出高于本实施细则的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3. 相关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拟上岗导师名单报医学院进行复审，经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在医学院网站公示。

4. 医学院将拟上岗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5. 当年度已上岗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填写申请表后可直接纳入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名单。

第十条 鼓励以导师组的形式招收、培养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均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申请生物学、畜牧学、基础医学、特种医学、药学（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生物医学工程、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农业（专业学位）上岗的研究生导师。

第十二条 导师上岗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以发表当年为准。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奖项等级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认定为准。教学成果奖项等级以学校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的认定为准。

第十四条 如申请人提供不实材料，一经发现，终止上岗招生申请程序，并在二年内不得提出上岗招生申请；申请人在申请期间如出现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经查实，立即终止上岗招生申请程序；尚在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处理期间的人员，也不得提出上岗招生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上岗招生一年：

1. 同一年度，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出现 1-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其下一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同一年度，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出现 1-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其下一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盲审出现 1 篇评阅结果存在 2 个及以上 D 的，暂停该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一年。

4. 近两年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出现 C、D 篇数占比超过 50%的导师，暂停该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一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上岗招生资格直至符合条件：

1. 对校外抽检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其博硕士生招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研究生完成学业且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2. 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累计出现 3 篇及以

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博士生完成学业且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3. 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累计出现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其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硕士生完成学业且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4.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盲审累计出现2篇评阅结果存在2个及以上D的，取消该导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研究生完成学业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永久取消该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对校外抽检累计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永久取消其博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累计出现6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永久取消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累计出现6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永久取消其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4.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盲审累计出现3篇评阅结果存在2个及以上D的，永久取消该导师各类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存在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苏州大学苏州

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学校出台新的相关导师上岗文件，对应条款按学校新文件执行。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

2024年11月7日

苏州医学院

抄送：研究生院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